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90号

罪犯胡细响，男，1962年12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邵阳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6日作出(2012)德刑三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细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细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16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67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2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4年12月1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372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7年06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01刑更6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9年10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88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22年05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

3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至2035年1月1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1月至2024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472.00元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6日作出（2023）云31执571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1）德刑三初字第56号刑事判决书中第三项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部分的执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472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35.51元，账户余额776.9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细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09月29日